

关于

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出售协议

由

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与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

2022年3月

目 录

第一条	释义	3
第二条	资产出售	4
第三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6
第四条	税费	7
第五条	保密条款	7
第六条	不可抗力	7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7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8
第十条	附则	8

资产出售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签订：

甲方：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拖财务”）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苏晔

乙方：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刘祖晴

鉴于：

1. 一拖财务系一家在河南洛阳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2. 国机财务系一家在北京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国机财务与一拖财务同属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实际控制企业。
3. 为落实金融监管相关要求，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拖股份”）、一拖财务、国机财务与国机集团已签署《重组整合框架协议》，国机财务与一拖财务拟进行业务和资产重组。为做好业务衔接，一拖财务拟将其与信贷业务相关的已发放贷款及垫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以及部分与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作为出售资产）出售给国机财务（以下简称“本次资产出售”）。
4. 在一拖财务业务停止前，因经营发展需要，一拖财务的经营业务会持续开展，本协议项下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会不断变化。

基于上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本次资产出售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如下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释义

1.1 除非本协议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交割日	指	一拖财务将本协议项下出售的标的资产交付转移给国机财务并与国机财务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之日，预计资产交割完成日将不晚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一拖股份	指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一拖财务业务停止日	指	在本协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一拖财务拟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停止新发生业务。根据存续资产和实际工作需要，一拖财务存续的部分业务将持续进行至展开注销清算程序
标的资产	指	一拖财务持有且到期日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后的经评估确认的已发放贷款及垫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以及与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具体范围详见评估报告
本协议项下交易	指	本次资产出售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过渡期	指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的期间
税费	指	任何及一切应缴纳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征收、收取或摊派的任何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契税或其他适用税种，或政府有关部门征收的费用
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工作日	指	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规定的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时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2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得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第二条 资产出售

2.1 一拖财务将截至一拖财务业务停止日经评估确认的标的资产出售给国机财务。国机财务以现金（人民币）方式予以支付对价。

2.2 标的资产的定价

- 2.2.1 基于本协议项下交易背景，协议双方同意以评估机构（中企华）出具的截至一拖财务业务停止日（2022年6月30日）经国机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出售价格。自一拖财务业务停止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一拖财务收到偿还的贷款、长期应收款等标的资产本金，将从资产出售价款中减去。但最终交易对价将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
- 2.2.2 为满足有关监管要求，协议双方同意评估机构中企华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首次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本协议项下交易定价的参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104,726.37万元。为免疑义，最终交易对价将按本协议2.2.1条之约定进行的第二次资产评估值及相关调价原则确定；双方届时应以书面方式另行确认最终交易对价的具体金额。

2.3 标的资产的交割

- 2.3.1 双方同意，于一拖财务业务停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开始标的资产的第二次评估工作。于评估机构（中企华）出具截至一拖财务业务停止日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国机集团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一拖财务启动将标的资产交付给国机财务的相关工作。一拖财务将出售的成员单位信贷资产交付国机财务后2个工作日内，国机财务应向一拖财务支付本次资产出售总价款的90%；剩余款项于一拖财务向国机财务交付除成员单位信贷资产以外的资产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 2.3.2 一拖财务与国机财务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视为一拖财务已经履行完毕标的资产的交付义务，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均由国机财务享有和承担。具体资产转让需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手续的，在交割日后，一拖财务有义务配合国机财务及时办理完毕。预期标的资产交割日将不迟于2022年9月30日。
- 2.3.3 国机财务确认，在标的资产交割之后，若因标的资产导致出现诉讼、纠纷，均由国机财务负责解决。
- 2.3.4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自一拖财务业务停止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间产生的利息、手续费等孳息归一拖财务所有；与维持标的资产直接相关的费用由一拖财务承担。

第三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3.1 一拖财务就本协议的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3.1.1 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不违反任何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或影响的政府批准、授权、通知或其他政府文件，也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任何协议或向任何第三方出具的任何承诺；

3.1.2 在过渡期内，不得进行除日常经营外的对本协议项下交易有重大影响的出售交易；

3.1.3 一拖财务不会在标的资产上设置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标的资产转让的情形，除不可抗力外，其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标的资产交付给国机财务；

3.1.4 一拖财务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标的资产交付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为办理上述资产交割有关的手续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3.1.5 签署本协议已取得了内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3.2 国机财务就本协议的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3.2.1 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不违反任何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或影响的政府批准、授权、通知或其他政府文件，也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任何协议或向任何第三方出具的任何承诺；

3.2.2 按本协议约定期限支付标的资产的对价款；

3.2.3 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标的资产交付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为办理上述资产交割有关的手续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3.2.4 签署本协议已取得了内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3.3 双方应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积极促成本协议项下交易，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各自相应义务，不得损害双方及其股东利益。

第四条 税费

- 4.1 本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交易中作为纳税义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所有税费，由其自行承担。

第五条 保密条款

- 5.1 双方对于本协议以及本次资产出售其他交易文件内容及对方所提供的未公开的资料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除因法律规定或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等国家权力机构要求以外，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若根据法律必须透露信息，则需要透露信息的一方应在透露或提交信息之前的合理时间内征求另一方有关信息披露和提交的意见。且如另一方要求，需要透露信息一方应尽可能为所披露或提交信息争取保密待遇。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本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受损方承担相应赔偿及相关责任。
- 5.2 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保密条款均有法律效力并持续有效。

第六条 不可抗力

- 6.1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爆炸、恐怖袭击、罢工、疫情、国家法律或政策的调整等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无需对任何其他协议方承担因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而遭受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而该等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声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协议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尝试恢复履行被不可抗力事件延误或阻碍履行的义务。
- 6.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的，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责任，或延期履行协议。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 7.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 7.2 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 (1)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 (2)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另一方有权解除；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7.3 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有关独立存在的争议解决条款、违约条款的效力。本协议被解除后，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相关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

8.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8.3 若因国机财务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交易对价，且国机财务在收到一拖财务书面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买方宽限期”）仍未足额付款，则自买方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国机财务应按照应付交易对价的万分之五/日向一拖财务支付违约金。

8.4 若因一拖财务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交付标的资产，且一拖财务在收到国机财务书面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卖方宽限期”）仍未履行相应义务的，则自卖方宽限期届满之日起，一拖财务应按照应交付而未交付的标的资产对价的万分之五/日向国机财务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9.2 协议双方因本协议项下交易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附则

10.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并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国机财务股东会批准本次资产出售事项；
- (2) 一拖财务股东会批准本次资产出售事项；
- (3) 国机集团批准本次资产出售事项；

(4) 一拖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且《重组整合框架协议》及《增资协议》项下一拖股份向国机财务增资、一拖财务解散注销重组整合事项均已获得一拖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10.2 本协议未尽事宜,协议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出售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出售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